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诚信、公正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2、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和程序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余春江 余春江

刘俊彦 刘俊彦

崔民选 崔民选

谭 勇 余春江(代)

2021年4月23日